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为充分利用我市土地资源，保障征收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拟征收土地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地理位置：沈吉铁路南局部地块

二、拟征收土地所有权单位：抚顺市顺城区前甸镇前甸村、鲍家村、大道村。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执行《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抚顺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0]27号）文件，拟征收地上附着物按相关规定核准后实施补偿。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

五、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和区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4日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为充分利用我市土地资源，保障征收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拟征收土地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地理位置：抚顺市顺城区前甸镇大道村。

二、拟被征收土地的使用权人：国有抚顺县前甸林场。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执行《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抚顺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0]27号）文件，拟征收地上附着物按相关规定核准后实施补偿。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

五、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和区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4日